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0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林尹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3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7日下午5時51分起至113年8月31日下午4時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之約定，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，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，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修費用，及按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損失。嗣被告違反上開約定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發生事故，以致

01 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00
02 元。又系爭車輛進廠維修9日，於此期間無法將車輛出租，
03 被告應依租約第11條第2項，按車輛日租定價3,000元之7
04 0%，賠償9日之營業損失共計18,9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×70%
05 ×9=18,900）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13,200元、使用
06 里程費2,079元、通行費432元、停車費57元，合計114,368
07 元（79,700+18,900+13,200+2,079+432+57=114,36
08 8），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3,000元，尚應給付原告111,36
09 8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
10 額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金明
14 細、聯繫單、ETC通行費明細、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
15 照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
16 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,368元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18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19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20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
21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22 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3 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4 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
25 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111,368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
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6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
27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8 書記官 馬正道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12 合 計	1,760元	